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10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中“四、债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中2、付款条件和付款期限” 原为：

在以下全部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1）甲方已全额偿还乙方从深圳市商业银行（现深圳平安银行）处受让的对甲方的债权本金1,495万元及该等债权截至实际偿还日所产生的利息，且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对甲方500万股股票的质押；

（2）甲方与振兴集团应该已经就邹超达（原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股权的查封达成乙方能够接受的方案以解决对甲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股票交易的风险警示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该查封不影响甲方向振兴集团转让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

(3) 就向振兴集团剥离山西金兴大酒店和出售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股权事宜,甲方已适当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并与振兴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且该等协议已经生效;并且,如振兴集团就前述转让需要向甲方支付的对价超过22,000万元,则超过22,000万元的部分由振兴集团按照相关转让协议向甲方支付;

(4) 就根据本协议将对振兴集团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事宜,甲方已适当履行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债权转让);

(5) 甲方、乙方、振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已经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且确认书已生效;

(6) 债权人在本协议下所做陈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已经履行其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7) 债务人未基于《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理由对标的债权提出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减免、抵消等请求,并且甲方及债务人在《转让协议》下所做陈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已经履行其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现更正为:

在以下全部条件均获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1) 甲方已全额偿还乙方从深圳市商业银行(现深圳平安银行)处受让的对甲方的债权本金1,495万元及该等债权截至实际偿还日所产生的利息,且深圳三九药业

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对甲方500万股股票的质押；

(2) 甲方与振兴集团应该已经就邹超达（原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股权的查封达成乙方能够接受的方案，并且该查封不影响甲方向振兴集团转让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

(3) 就向振兴集团剥离山西金兴大酒店和出售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股权事宜，甲方已适当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并与振兴集团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且该等协议已经生效；并且，如振兴集团就前述转让需要向甲方支付的对价超过22,000万元，则超过22,000万元的部分由振兴集团按照相关转让协议向甲方支付；

(4) 就根据本协议将对振兴集团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事宜，甲方已适当履行所有必要的内部程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债权转让）；

(5) 甲方、乙方、振兴集团及其他相关方已经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且确认书已生效；

(6) 债权人在本协议下所做陈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已经履行其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7) 债务人未基于《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理由对标的债权提出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减免、抵消等请求，并且甲方及债务人在《转让协议》下所做陈述、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已经履行其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付款期限依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期限进行支付，即自2016年9月29日起

三（3）个月内。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债权转让的公告》将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